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1時1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林秉文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鍾蕙玲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2
湯諺恆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事務委員會現任主席劉皇發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葉國謙議員提名劉秀成議員，該項提名獲石禮謙議員及部分其他委員附議。劉秀成議員接受提名。

3. 劉皇發議員邀請委員就主席一職再作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劉皇發議員宣布劉秀成議員當選為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5. 石禮謙議員提名劉皇發議員，該項提名獲何鍾泰議員及部分其他委員附議。劉皇發議員接受提名。

6.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劉皇發議員當選為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0-2011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事務委員會同意，事務委員會每月的例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但2010年12月及2011年3月除外。2010年12月的會議將於12月2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而2011年3月的會議則會在3月2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由於主席未能出席2010年12月22日的會議，經主席同意，該次會議已改於2010年12月16日舉行。經確認的會議日期表已於2010年10月18日隨立法會CB(1)62/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3/10-11號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附錄V

立法會CB(1)3/10-11號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附錄VI

在2010年10月2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

8.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建議在事務委員會編定於2010年10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及

(b) 保育中環 ——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計劃。

委員同意在該次會議上討論上述事項。

9. 陳淑莊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應收集市民對《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及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計劃的意見，因為政府當局現正就該等事項諮詢公眾。石禮謙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持相若的意見。主席表示，若要邀請團體代表提交意見書及出席2010年10月26日的會議，時間可能並不充裕。事務委員會可於10月26日的會議後討論有關邀請公眾提出意見的建議。

10. 關於《市區重建策略》檢討，何秀蘭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告知事務委員會在該策略下所訂的詳細安排，例如怎樣推行"樓換樓"計劃。在諮詢工作進行期間，這方面的資料對於公眾表達意見亦相當重要。

11. 陳淑莊議員表示，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計劃會把有關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變成政府與發展商共同擁有的綜合發展區。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更多關於該項計劃的資料，包括出售相關土地的詳細資料及安排。

12. 主席表示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的事項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進一步建議在2010年10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措施"。)

其他討論事項

13. 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擬備新界綠化總綱圖("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0項)的進展。此事項由王議員在2009年10月提出。王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表示須就制訂總綱圖進行諮詢，但並無提交關於諮詢工作的任何進度報告。主席表示，他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匯報有關進展。

14. 王國興議員表示，本年初在馬頭圍發生的塌樓事件，引起公眾廣泛關注，而政府當局已承諾立法規管違例建築工程(包括分間樓宇單位)。由於新的施政報告亦提及此事，政府當局應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何措施，解決與違例建築工程有關的根本問題。主席表示，此事可由本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研究，而他亦會向政府當局提出此事。

15. 陳淑莊議員進一步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活化工業大廈的改善措施，原因是有意見認為該計劃下的目標尚未達到。該計劃是2009-2010年施政報告提出的一項措施。

16. 梁美芬議員建議討論位於深水埗的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的規劃。她補充，雖然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在該地盤興建法院大樓的建議，但由發展事務委員會統籌討論該區規劃的工作，會是較理想的安排。

17. 謝偉俊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本港旅遊基建的整體規劃。他舉例指出新加坡政府近年致力把聖淘沙發展為旅遊景點，並認為就旅遊基建的長遠規劃而言，政府當局不應倚賴商界推出的計劃。王國興議員贊同謝議員的意見。

18. 主席表示會向政府當局提出委員的建議，並把有關建議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IV. 其他事項

19.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舉行會議，聽取發展局局長就2010-2011年度其職責範疇的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 主席就在事務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及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否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一事，請委員發表意見。委員同意上述4個小組委員會應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22日